龙杨高速省界收费站改建停车区项目土建工程

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龙杨高速省界收费站改建停车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龙杨高速省界收费站改建停车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龙杨高速省界收费站改建停车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四、联系方式

招 标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邮  编：341000

联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传  真：0797-82896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 0797-8088235

电 子 邮 件：gnglkcsjy@163.com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主体一类或主体二类序列得分高者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抽签。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2.1.3 |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第  二  个  信  封  ︵  报  价  文  件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工程量固化清单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资格”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
| 企业名称和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项目业绩：10分 |
| 2.2.3 |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N≤15时，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评标价排名；当N＞15时，选择前 4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评标价排名。（N为第一信封开标有效投标人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施工期组织设计 | 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3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7～3分，较合理的得2.25～2.7分，一般的得2.25～1.8分。 |
| 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 3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7～3分，较合理的得2.25～2.7分，一般的得2.25～1.8分。 |
| 工期、质量、安全、交通组织方案保证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7～3分，较合理的得2.25～2.7分，一般的得2.25～1.8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7～3分，较合理的得2.25～2.7分，一般的得2.25～1.8分。 |
| 保通措施 | 4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3.6～4分，较合理的得3～3.6分，一般的得3～2.4分。 |
| 4分 | 措施中能提供以往成功案例的（案例有路政管理部门审核盖章证明过），每提供一个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养护组织设计 | 20分 | 养护期养护方案和计划 | 4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3.6～4分，较合理的得3.6～3分，一般的得3～2.4分。 |
| 养护期人员安排和分工 | 4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3.6～4分，较合理的得3.6～3分，一般的得3～2.4分。 |
| 养护期设备配置计划 | 4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3.6～4分，较合理的得3.6～3分，一般的得3～2.4分。 |
| 养护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维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3.6～4分，较合理的得3.6～3分，一般的得3～2.4分。 |
| 养护期应急预案 | 4分 | 编制科学合理的得3.6～4分，较合理的得3.6～3分，一般的得3～2.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13分 |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 1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13分。 |
| 12分 | 养护人员配置 | 7.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2分。 |
| 4.8分 | 满足评标办法附件1中养护人员配置标准Ⅰ要求的加2.4分，满足评标办法附件1中养护人员配置标准Ⅱ要求的得4.8分；本项最多加4.8分。 |
| 2.2.2  (3) | 其  他  因  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0分。 | | |
| 履约 信誉 | 15分 | | 被评为B级（含B级）以上的得15分，C级的得10分。  采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交通建设市场相关公告企业名单中主体一类或主体二类的信用评价结果，未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均按B级信用对待。 | | |
| 业绩 | 10分 |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 | |
| 投标人近五年内(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回溯五年，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改扩建或养护）路面工程施工，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加1分，在4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加2分，在6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加3分，在8000万元（含）以上的加4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1）提供的单个项目合同数量超过三个的，只计分值最高的三个。  （2）提供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低于2000万元，不予加分。  （3）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工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评标办法3.6.1款不适用，删除。** | | | | | | | |

评标办法附件1

|  |  |  |
| --- | --- | --- |
| **养护资格人员配置要求** | | |
| 养护资格人员 | 养护人员配置  标准Ⅰ | 养护人员配置  标准Ⅱ |
| 高级工及以上人员  （人） | 1 | 2 |
| 中级工及以上人员  （人） | 2 | 4 |
| **注：1.养护资格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相应养护资格等级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养护设备需按上表要求承诺配置，并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投标人承诺的养护资格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回溯六个月，下同）银行工资流水，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文件，若无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 |